

更新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 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 席：介主任文汲兼執行秘書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記 錄：李淑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四案）

報告案第一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填報本部 105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報請同意備查。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關於 104 年及 105 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其內容幾乎相同，請重點說明 104 年與 105 年間工作推動之最大之差異為何？國際發展趨勢極為重要，新年度之作法，必須將之納入規劃。
- 二、由於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是非常重要的國際社會發展目標，即將在今（2015）年屆滿，聯合國正研擬 2015 年後的國際發展議程，並將推出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其範圍相當細密，包括「終結各種形式的貧窮」、「終止飢餓，提升食品安全及營養，並提倡永續農業」、「保障全民健康，促進全人類福利」、「保障品質教育之平等及普遍性，提升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實現性別平等，強化女性能力」、「保障用水及公共衛生的永續管理及普遍性」等，涉及婦女人權、健康及醫療等。外交部應檢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瞭解國際外交未來 15 年之發展重要脈絡，將本部最需要推動之性平工作重點及國際議題，納入 105 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謹註：高委員已於會後提供 [SDGs](#) 相關資料供本

部參考。)

三、請說明本專案小組每次會議中，委員們所提之意見是否已納入規劃。

介委員文汲：

一、高委員以較高之角度提醒我們，由於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是非常重要的國際社會發展趨勢，高委員提示我們同軌瞭解 2016-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以進行本部性平工作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因此，建議國組司再予檢視已填報之內容，續落實填報 105 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二、本部 104 年及 105 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其內容係由本部各單位重新填報之結果，事實上兩個年度年度呈現不少之差異，例如：

(一) 條法司提報之「推動 2011 年歐洲理事會防止及打擊對婦女及家庭使用暴力公約之國內法化相關工作，並對外宣揚及推廣」，即是一大型新的計畫。(會議資料第 27 頁「目標五 1」規劃重點五)

(二) 國傳司規劃 105 年「本部 6 種語版 9 種期刊持續配合政府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撰刊相關報導及專文」，並「預計撰刊 45 篇有關我致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提升婦女權益政策之報導及專文，以持續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促進性別平權之經驗與成果，並促進國際各界人士對我國保護及提升婦女權益相關作為之瞭解」，係屬創新之業務，具備量化之統計要件。請國傳司明年「預計邀請 160 位國際媒體記者訪華，女性記者逾 25%」，應注意邀訪國際媒體女記者之比例應界定 50%之比例。

- (三) 優予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或在臺舉辦國際活動，是長期性之工作，請 NGO 說明 105 年之規劃與 104 年相較有何差異。各項補助情形，請將之量化，明列標的團體、經費額度、達成之具體目標，以符合關鍵績效指標及性別主流化之列報方式。
- (四) 外交學院為提升外交部及政府涉外機關人員對性別平等政策之瞭解與重視，並能於工作中納入性別平權觀點，積極辦理相關課程，預計 105 年將續以「專班」及「隨班」方式辦理相關課程，預計開設 12-15 班次共 25 至 30 小時，目標參訓人次為 800 人次，頗具挑戰性。

列席單位說明

國組司吳參事體金：

有關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及 2016 至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與婦女、人權、健康等相關議題及資訊，本司將請駐紐約聯工小組持續蒐集相關資訊後，再彙整提報。

國傳司程參事正春：

- 一、國傳司持續推動性別平權觀念，103 年本司辦理海外女性攝影展，並印製許多摺頁宣傳臺灣傑出女性，也透過邀訪置入相關議題之專訪，協助訪賓分別拜訪 NGO 等與性平相關機構，無論在國內制定法令及國際參與等，我們均會持續報導。
- 二、提高邀請國際媒體女性記者來華訪問之比例，均需借重外館協助。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一、有關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本會向來配合持續進行，本（104）年已補助 25 個婦女團體參加相關會議或活動，明（105）年將持續加強配合辦理。

二、各項補助情形，將之量化列報方式，雖具有難度，本會將努力以赴，期符合績效指標。

條法司蔡專員瑩貞：

關於「推動 2011 年歐洲理事會防止及打擊對婦女及家庭使用暴力公約之國內法化相關工作，並對外宣揚及推廣」乙節，在性別暴力防治或洽簽相關協定方面，本司秉業管權責均給予協助。該案係性平處國參組葉德蘭委員所提應注意國際宣傳之項目，本部歐洲司簽辦暫時不會推動。由於該公約內容較細密，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不同，目前本司已將該歐洲理事會保護婦女的公約摘要給國參組參考，並將相關資料掛網供參；至於國際宣傳乙節，仍須按序先行國內法化。

研設會楊科長慶輝：

一、性平綱領之填報程序，逐年均由研設會負責彙整各業管單位提供之資料，104 年及 105 年的規劃大項如國際參與、CSW、APEC 等均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105 年度外交部會續協助民間婦女團體參加新的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活動等；另對外配輔導方面 105 年度將續加強。以上均係依據本專案小組委員之建議，持續執行之項目。

二、另 104 年及 105 年的規劃稍有不同者，如條法司提報與婦女議題相關之性別暴力防治或防杜人口販運洽簽相關協定，將秉業管權責均給予協助推動。外交學院也酌增加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 三、本案填報程序，其重點係依據性平處規定，由研設會彙整各業管單位提供之資料於本年 10 月底前填報行政院性平綱領系統，業經性平處 11 月 25 日已檢視本部所有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大致贊同本部資料內容，僅提出 3 項意見，研設會業依據該 3 項意見，彙整業管單位補充及修正資料。(會議資料第 25、26 及 30 頁)
- 四、本次會議除將已報院之資料提請同意備查外，並請各位委員就所修正之 3 項資料，再度檢視並認可後，將續提報行政院。以上 3 項修正分別為(一)政策綱領第 1 篇目標四第 2 及 3 項(會議資料第 25、26 頁)，均與性別統計與資訊公開有關；及(二)外交學院 105 年開設專班課程，訂定量化目標(會議資料第 30 頁)。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部 105 年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請各相關單位依據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及本部性平委員建議，並將國際發展趨勢納入新年度之規劃，適度更新提報資料並落實執行各項相關工作，俾使工作重點明確、成果達標。
- 三、請國組司再予檢視已填報之內容，並參照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及後 2015 年永續發展目標(SDGs)，酌予增修 105 年性平綱領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 四、請國傳司將 105 年邀訪國際媒體女記者之比例訂定為 50%。

五、請 NGO 將 105 年之規劃補助情形，予以量化，明列標的團體、經費額度、達成之具體目標，以符合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符合性別主流化之列報方式。

報告案第二案

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案由：關於本部 104 年 7 至 12 月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及成果報告，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外交部本年 7-12 月確實有許多成果，惟建議應明確填報指標及成果內容，例如：

1、第 6 項「提昇我國婦女團體雙向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之能力與機會」及第 7 項補助 APEC 相關活動之補助，建議：

(1) 請接受外交部補助單位如「勵馨基金會」等，將其工作成果發表專文提供給國傳司宣傳，刊登於相關刊物或上掛網站供外界參考。

(2) 建議國傳司訪談相關 NGO 團體，如[臺灣海外發展聯盟](#)，該聯盟涵括 30 多個 NGO 團體，分別從事國際事務、醫療、教育及婦女議題；另國傳司也曾報導過彰化基督教醫院，應可促進宣傳臺灣。(會議資料第 39 頁)

2、部分成果內容與關鍵績效指標之關連性似不夠明確，應予以文字補充說明。例如：

(1) 第 10 項「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女性參政之平權表現，

增進國際對我性別平權成果之瞭解」，許多單位僅填報邀訪紀錄，卻未展現我國具體成果，應予補充說明。(會議資料第 41-46 頁)

(2) 第 11 項「提供我國婦女團體有關國際參與之及時訊息，並適時提供必要協助」，建議說明提供「及時訊息」之成果。(會議資料第 47 頁)

(3) 第 19 項「辦理國際友邦性別平等主題相關人才培訓研習班」，請加以說明所報「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與主題之關連性或其課程如何與績效指標扣連。(會議資料第 50 頁)

(4) 第 20 項「向國內民眾宣傳國際社會性別主流化議題」，所報辦理 104 年「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請說明其與性別主流化議題之關連性。(會議資料第 51 頁)

介委員文汲：

- 一、建議 NGO 國際事務會對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建立 SOP 標準作業流程，與相關 NGO 團體聯繫時，應說明本部補助各團體辦理活動之責任與義務，洽請「勵馨基金會」等團體配合提出書面報告或撰寫專文投書。
- 二、建議避免性別比例失衡現象。例如協助台灣展翅協會 11 月 3 日至 5 日在臺舉辦「網路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邀請 1 位女性及 10 位男性國際專家學者參與，應將性平精神納入辦理活動中，並具體呈現適當之性別統計。(會議資料第 40 頁)

列席單位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沈副執行長文強：

「勵馨基金會」辦理相關活動，因具備媒體專業之條件，在網站、電視及平面媒體均刊登訊息，本部 NGO 雙語網站亦同步登錄訊息，未來本會將會同國傳司加強宣導。

國傳司程參事正春：

本司配合辦理，歡迎 NGO 國際事務會多多提供資料，以利刊登及宣傳。

秘書處楊副參事平齊：

本部 104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辦理「駐泰國代表處及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其中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已於本年 11 月 11 日由駐處與業主議價決標完成購置之程序，俟泰國外交部核可後，本年底可望交屋，屆時辦理館舍裝潢工程時，將請駐處確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發布之「性別影響評估表」所列各點規定辦理。（會議資料第 52 至 53 頁）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各單位遵照行政院核定之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以及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落實辦理各項相關工作，明確填報執行之成果內容，務期與關鍵績效指標扣連。
- 三、請 NGO 國際事務會對補助國內婦女 NGO 團體，建立 SOP 標準作業流程，與各相關 NGO 團體聯繫時，說明本部補助各團體辦理活動之責任與義務，該等團體需配合提出書面報告或專文投書，以利宣傳。
- 四、館舍購置計畫之硬體設施、設計及空間規劃等，均須考量性平觀點，並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發布之「性

別影響評估表」所列各點規定辦理，請秘書處持續配合執行。

報告案第三案

報告單位：研設會

案由：關於「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實地考核會議紀錄，報請同意備查。

委員發言要點

介委員文汲：

- 一、本案實地考核委員於綜合結論時均表示對本部之肯定，委員們到部實地考察才看到本部對性平推動工作有很多很好的結果，顯示本部不斷將國外最新之資訊引進國內，並積極協助國內相關單位如性平處及婦權團體參與國際性活動，性平處需要外交部協助推動我國性平工作之發展，而外交部也需要性平處的協助。
- 二、考核委員實地考核後均給予本部肯定，並對本部已做非常多的工作、賦予極多努力且成果很多，遠超出自評資料的呈現，希望下一次的考評，本部能提報更完整的資料，以輔助加分效果。
- 三、考核委員亦提供具體建議，對本部性平工作之推動是一個改進的機會，同時此次考評極具教育意義，也促使外交工作開啟新面向。為配合性平考核，未來本部各單位應將業管工作成果具體呈現，並應藉跨司處會前會之方式盤點並彙整後，完整呈現本部工作成果。
- 四、考核委員亦關注本部女性主管所佔比例（約 15%）落後政府其他部會之平均比例（約 3 成），盼本部急起

直追。本部亦加以說明係肇因於以往外交特考規定之歷史因素，民國 85 年前外交特考囿於規定而有錄取 50 人中，女性僅 5 人之事實。自性平觀念及意識提升後，本部積極配合國際潮流予以調整，惟仍因歷史因素之影響，致女性主管提升比例，未能一蹴可及，仍須依循行政體制，循序漸進調整。目前在薦任級女性主管方面約可達到男女比例之平衡，而簡任級主管約需逾 20 年之養成，且需考量個人學經歷等條件，以免引起不公平之議。本部並建議考核委員依據年代不同之階段，來考慮女性主管同仁所佔之比例為宜。

五、女性外領同仁在工作價值觀及心理方面壓力較大，建議外交學院針對性平多開設課程，並開放給同仁配偶，協助面對不同挑戰，留住人才，培養戰力。

六、有關加強駐外同仁自身安全方面，有多種解決之道，立委亦建議增加駐外房租津貼，建議人事處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並請外交學院於外領人員外放講習時，亦將駐地安全相關課程納入，並請資深有經驗之同仁開授專題課程，針對議題提供具體保障安全的資訊。

邢委員瀛輝：

一、以我個人經驗，本部駐外工作對於女性是挑戰，因女性同仁須面對工作與家庭之因素，不見得持續參與外交工作，尤其應以性平觀點來調整「女主內、男主外」之思維，目前已有女性外領同仁之配偶配合外派之事實，可促舒緩家庭因素之後顧之憂，建立立足點之平等。

二、外領同仁派駐之國家，其治安程度條件不同，因此有不同之地域加給，惟同仁尤應首重自身安全，切勿節省而忽視駐外居住安全條件。建議各駐處館長實地考

核駐館同仁之居住環境，以保障安全。

李委員自剛：

本部外派同仁所面對之安全威脅，男女皆同，同仁應自知並注意防備，建立正確之安全觀念，地域加給只是配套協助條件之一。

列席單位說明

亞非司吳總領事德揚：

本部資深同仁性別比例之差異，應由當時錄取名額之性別比例觀之方為客觀。

人事處陳專門委員美智：

本處關注駐外同仁之安全，刻正檢討所有外館房租津貼補助，並就部份館處當地房租、治安條件及市場行情均作檢討，倘經費許可，希能滿足各方需求。

主計處張處長玉燕：

本部已檢討外館同仁房租津貼調整案，所增加經費 3 千萬，目前已呈報行政院。

外交學院李薦任秘書淑惠：

本學院已規劃於 105 年度邀請調查局等單位，配合開設相關課程。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本案請各單位遵照性平考核委員建議，將本部推動性平業務工作成果資料，隨時具體完整呈現，尤須著重可突顯我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之亮點，以彰顯本部良好工作成效。
- 三、下次考核前應召開跨司處會議盤點及彙整，俾以完整

呈現本部性平工作之成果。

報告案第四案

報告單位：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關於本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

- 一、外交學院工作豐富，請說明辦理培訓課程，是否做到效益評估？除統計參與同仁之男女比例外，如能做到效益評估，將更有意義。
- 二、以彰化基督教醫院辦理培訓課程為例，每位同仁均需接受一定時數課程且需通過課後測驗，因此請說明外交學院辦理培訓課程，是否有做滿意度問卷調查？建議應呈現滿意度調查之結果。
- 三、2016 年是一重要年度，建議將 CEDAW 議題納入相關培訓課程中。
- 四、請參考彰化基督教醫院對醫護同仁在職進修之辦理方式，協助本部同仁可以下載相關數位課程，促進多元學習方式。

介委員文汲：

外交學院執行了許多超乎想像的工作，值得讚許。請說明性平課程是否有既定之教材？駐外同仁參與課程之方式為何？

列席單位說明

外交學院李薦任秘書淑慧：

- 一、本學院開設之各類培訓課程，均備有問卷調查及滿意度調查，藉由本學院課程，秉持撒種籽原則，將性平觀念潛移默化，慢慢累積，融入工作，促成培養本部性別主流化種籽人員及增進一般同仁對性別議題及性平政策之基本概念與知能。
- 二、行政院規定每人每年需具備性平學習時數 2 小時。本學院利用廣播及函知方式鼓勵同仁參訓，亦需要人事處協助宣導提升同仁參與率。

人事處陳專門委員美智：

- 一、參與性平課程與強制性參與環境教育課程不同，目前人事處僅能以鼓勵、持續宣導及登錄學習時數等方式，敦促同仁多多參與性別培力課程。
- 二、外交學院已開設專班，並以多元授課形式提供一般同仁性別培力管道。
- 三、針對性平業務承辦同仁及科長開設進階課程，人事行政總處已有規範，將會同外交學院協助提供進階課程供參訓，加強同仁性別培力。

條法司蔡專員瑩貞：

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製作之 CEDAW 通用教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於 105 年 2 月完成，並規定各部會之 CEDAW 課程訓練教材於明年 8 月完成。針對一般公務員，規定需要 40% 人員接受性平課程，3 年內平均每個單位有 40% 同仁參與 CEDAW 訓練課程。本部俟 CEDAW 課程訓練教材定案後，將請外交學院協助開課，另對外館同仁將以課程檔案上傳網站方式供學習。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請外交學院加強辦理性別培力相關研習班，並研議於現有其他培訓研習班別中納入性平相關議題或課程。
- 三、請外交學院為本專案小組成員開設性平專業進階課程，著眼於 2016 年至 2030 年之發展趨勢，促進本專案小組得以配合提高視野並以前瞻性之角度推動本部性平工作。
- 四、請外交學院持續加強各單位性平業務承辦人員之訓練，並落實本部及外派同仁每年性平課程學習時數均達 2 小時之目標。人事處及領務局亦應適時舉辦性平教育訓練相關活動。
- 五、下次會議請人事處報告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

陸、臨時動議

柒、會議結束